

2015 年龙川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的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情况：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书记室、司法警察大队，麻布岗、车田、龙母、鹤市 4 个人民法庭等共计 18 个部门。

第二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总收入 1592.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6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4.80 万元，增长 39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其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30.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2 万元，增长 207 %。主要原因：因司法体制改革，本部门无工会账户，所以将工会经费和福利费转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总支出 1,592.3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9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0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减少。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 1400.9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办公经费开支，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07 万元，增长 4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5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5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6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5.5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6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5.53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15.9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1370.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75.5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6.15 万元，完成预算 55.70 万元的 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完成预算 7.70 万元的 79%。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报废与公车拍卖 10 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车辆保有量为 11 辆，购置支出为 117.17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33.26 万元，增长 2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81 万元，增长 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报废与公车拍卖 10 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车辆保有量为 1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及物价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03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 6.12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03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7.17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主要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2.86 万元，2015 年法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1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费用支出。2015 年，法院机关无接待国外来访团组；发生国内接待 122 次，接待人数共 1224 人。主要包括上级来人接待及外出办案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0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执法办案；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